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B 組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4)節		
課程目標	1. 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2. 發展自我潛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綜-J-A2 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運用適當的策略，解決生活議題。綜-J-B3 運用創新的能力 豐富生活，於個人及家庭生活環境中展現美感，提升生活品質。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我是小廚師	4	1. 認識食材 2. 能處理食材 3. 會依照老師指示完成簡易料理 4. 會清洗器具及清潔整理工作環境 5. 有良好的工作態度	1a-IV-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多元能力，以促進個人成長。 1b-IV-1 培養主動積極的態度，養成自我管理的能力。 1b-IV-2 運用方法或策略解決生活問題(調)。	家 Aa-IV-1 飲食行為與綠色生活 家 Ab-IV-1 食物資源的管理與運用 家 Ab-IV-2 飲食的製備與創意運用 家 Ac-IV-1 食品標示與加工食品之認識及維護飲食安全。 輔 Bc-IV-2 多元能力的學習，如餐飲、園藝、手工藝	實作評量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	安 J2 判斷常見的事故傷害
第二週		4					
第三週		4					
第四週		4					
第五週		4					
第六週		4					
第七週		4					
第八週		4					
第九週		4					
第十週		4					
第十一週	我會異國料理	4					
第十二週		4					
第十三週		4					
第十四週		4					
第十五週		4					
第十六週		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十七週		4			等。		
第十八週		4					
第十九週		4					
第二十週		4					
第二十一週		4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B 組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0)節		
課程目標	1. 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2. 發展自我潛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綜-J-A2 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運用適當的策略，解決生活議題。綜-J-B3 運用創新的能力 豐富生活，於個人及家庭生活環境中展現美感，提升生活品質。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輕鬆煮一餐	4	1. 認識食材 2. 我會處理食材 3. 我會依照老師指示及步驟完成成品 4. 我會清洗器具及清潔整理工作環境 5. 有良好的工作態度	1a-IV-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多元能力，以促進個人成長。 1b-IV-1 培養主動積極的態度，養成自我管理的能力。 1b-IV-2 運用方法或策略解決生活問題(調)。	家 Aa-IV-1 飲食行為與綠色生活 家 Ab-IV-1 食物資源的管理與運用 家 Ab-IV-2 飲食的製備與創意運用 家 Ac-IV-1 食品標示與加工食品之認識及維護飲食安全。 輔 Bc-IV-2 多元能力的學習，如餐飲、園藝、手工藝	實作評量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	安 J2 判斷常見的事故傷害
第二週		4					
第三週		4					
第四週		4					
第五週		4					
第六週		4					
第七週		4					
第八週		4					
第九週		4					
第十週		4					
第十一週	飲品麵食我都愛	4					
第十二週		4					
第十三週		4					
第十四週		4					
第十五週		4					
第十六週		4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十七週		4			等。		
第十八週		4					
第十九週		4					
第二十週		4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